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的變動

董事會獲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知會其進行之內部重組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有所變動。

根據內部重組，五礦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由中國五礦集團持有其 96.5% 股權，其 2.5% 股權由一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 1% 股權由中國五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金製品持有。五礦股份成立後，中國五礦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轉讓其於五礦有色(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之約 91.57% 已發行股本(包括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予五礦股份。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五礦有色持有其約 63.39% 股權，而五礦有色之約 91.57% 股權由五礦股份持有，五礦股份的股權則由中國五礦集團、五金製品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96.5%、1% 及 2.5%。因此，中國五礦集團於本公司的實質權益由約 58.05% 變更為 56.60%。然而，中國五礦集團仍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在該轉讓前，五礦股份已獲執行理事豁免，毋需履行因該轉讓而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告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集團**」)知會其進行之內部重組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有所變動(「**內部重組**」)。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中國五礦集團透過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質權益約58.05%，五礦有色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五礦集團持有其約91.57%股權。

根據內部重組，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五礦集團持有其96.5%股權，其2.5%股權由一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的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1%股權由中國五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五金製品**」)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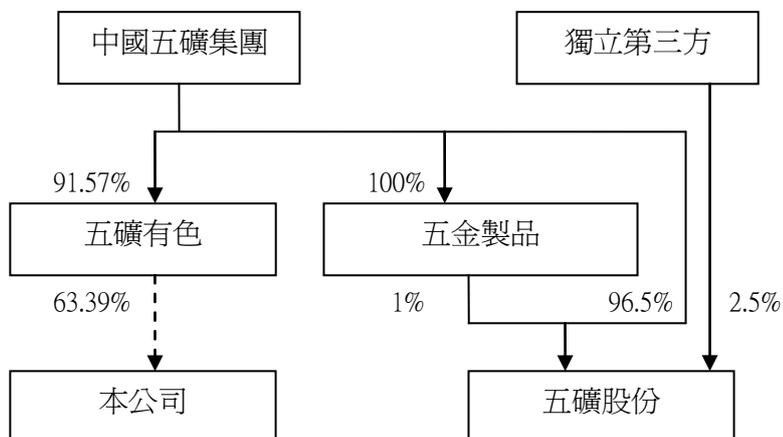
五礦股份成立後，中國五礦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轉讓其於五礦有色(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之約91.57%已發行股本(包括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予五礦股份(「**該轉讓**」)。

於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五礦有色持有其約63.39%股權，而五礦有色之約91.57%股權由五礦股份持有，五礦股份的股權則由中國五礦集團、五金製品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6.5%、1%及2.5%。因此，中國五礦集團於本公司的實質權益由約58.05%變更為56.60%。然而，中國五礦集團仍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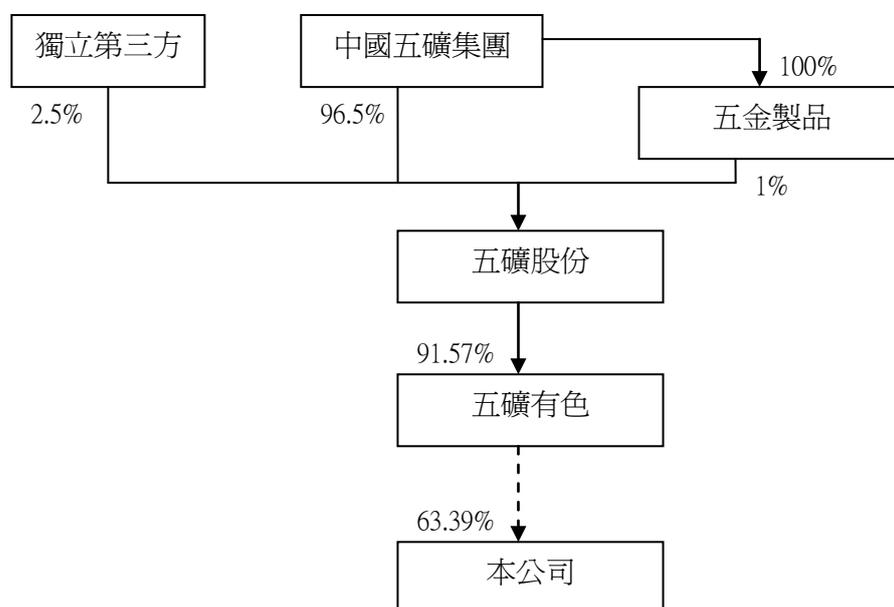
在該轉讓前，五礦股份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執理事**」)豁免，毋需履行因該轉讓而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於該轉讓前及該轉讓後的股權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該轉讓完成前



該轉讓完成後



董事會認為，該轉讓及其後中國五礦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沈翎女士、王立新先生、宗慶生先生、徐基清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